

受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致耕作困難 農田復原補助措施

對象

位於行政院依執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災區範圍之自有耕地，因土石埋沒受損致無法耕作者。

申請方式

至鳳榮地區農會(每週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或農糧署東區分署(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辦理

受理時間

114年10月7日至115年1月31日

執行時間

至115年1月底

補助項目與基準

本專案措施每公頃給予10萬元農田復原重建補助金，給付一次為限。

- 符合本專案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公務機關發給之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 本專案係提供農地受損造成財產損失所需復原重建之補助，補助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方式詳見：農業部農糧署網站/農糧業務/
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光復鄉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